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前稱「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性」一節（「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章節」）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之額外資料，並應與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章節一併閱讀，額外資料內容如下：

「於過去兩年，我們就與 貴公司及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我們須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該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除與先前委聘及收購事項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角色外，於過去兩年我們概無以任何身分為 貴集團行事。」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通函所載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